

中共贵州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黔教纪〔2016〕21号

关于在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教育局，各省属高等院校、高职高专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在2016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来临之际，为坚持深化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抓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，现就“三节”期间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重申如下：

节日期间严禁借节日之机违反财经纪律乱发津补贴、奖金、礼品、实物或购物卡等；严禁用公款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、大吃大喝、相互拜访等娱乐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礼物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和月饼、烟酒、土特产、花卉、水果等各种节礼；严禁收受礼物、礼品、

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和月饼、烟酒、土特产、花卉、水果等各种节礼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；严禁驾驶公车 and 公车私用；严禁到高档娱乐场所、私人会所消费和在公众场所打麻将等不健康活动。

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，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作出安排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加大管理教育力度，对违纪问题严抓严管、及时提醒约谈、坚决纠正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加强对节日期间纠正“四风”问题的专项监督检查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违规违纪问题，动辄则咎，发现一起，查出一起，绝不姑息；对不收敛、不收手的典型问题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；对顶风违纪、我行我素的，必须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并从严处理。

省教育纪工委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群众监督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851-85282945，举报邮箱：jytjcs@126.com。

